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0年10月21日 星期三
庚子年九月初五日 第42084號
今日出紙二叠七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駱惠寧：機不可失 努力搭上國家發展快車

詳刊A3

曾繁凱小檔案

- 1992年入職司法機構
- 曾出任粉嶺法院、屯門法院、北九龍法院、南九龍法院、沙田法院裁判官
- 2006–2007年擔任特別法庭法官

香港係中國一部分，任何一個市民對「一國兩制」都應該有基本認識，更何況法官？

◀有擲汽油彈學生竟被裁判官讚「優秀細路」，觸發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危機

退休法官倡加快審修例風波案

「設特別法庭 仲等咩呀？」

退休法官曾繁凱接受《大公報》專訪強調，香港法官必須準確理解實施「一國兩制」的憲制責任。他說，公眾質疑部分涉及修例風波案件的定罪量刑過輕，保釋門檻低，影響了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司法改革呼聲合情合理。曾當過「特別法庭」法官的他，認為當務之急應設「特別法庭」，處理大量涉及修例風波案件，「做過有效，仲等咩呀？」。他表示司法機構應與時並進，對高潛逃風險的個案收緊保釋條件，建議加設電子追蹤儀，「政府疫情控制都有電子追蹤程式，點解唔可以追蹤疑犯位置？」

獨家訪問

大公報記者 李雅雯、楊州（文） 文澔（圖）

◀對於有疑犯在保釋期間潛逃，曾繁凱認為應該對高風險個案收緊保釋條件

近期本港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中，十二逃犯保釋期間潛逃台灣、法官讚揚擲汽油彈學生「優秀細路」、「未來棟樑」等立場先行的審判，觸發社會各界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危機，紛紛要求司法改革。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多次撰文揭批司法弊端，包括引用首宗涉違國安法的唐英傑案，痛陳法官及大律師對「一國兩制」認知不足。

須履行「一國兩制」憲制責任

退休法官曾繁凱讚揚烈官德高望重、法理精湛。曾官字字鏗鏘認為法官有履行「一國兩制」的憲制責任：「香港係中國一部分，身處中國的一部分，任何一個市民，點可能唔對『一國兩制』有基本認識，更何況法官？」

近年多宗涉及修例風波案件的審判過程、定罪量刑，被公眾質疑一些法官放生、輕判、讓黑暴分子保釋。退休前專審刑事案及出任少年法庭法官的曾繁凱，強調不就個別案件評論，但他不諱言：「有部分判刑係過咗法律原則的界限，即所謂『過咗龍』，會被人覺得年輕人犯案會被輕判，感覺前途唔受影響」。

應考慮有阻嚇性判刑

屯門裁判官水佳麗先後將掟汽油彈少年及藏汽油彈原料少女兩案判感化令，律政司申請上訴，獲上訴庭重審推翻原有「輕判」，指出原審忽略其他加刑因素。

曾官指法庭對青少年會予以機會，被告年紀愈細，法官應盡量考慮在司法公義中加入憐憫，判予更生機會；但同時亦應要考慮有阻嚇性的判刑選擇，讓犯人感受監牢的鐵門聲。

曾繁凱指涉及的修例風波案件，不少被告是首次犯罪、有穩定的家庭背景及良好的工作紀錄等，符合社會服務令的一般性條件，但判案不是一成不變的方程式，「要成件事去睇，考慮埋犯罪背景，被告有無受到政治氛圍『違法達義』影響犯案，所犯案件的嚴重性、唔係因為細就唔使負責，唔需承擔後果」。

「違法達義」歪理是問題根源

曾繁凱表示，嚴重案件包括在非法集會中發生的暴行、縱火、掟汽油彈、打人、襲擊等，都不適合判以社會服務令，即使一宗刑事毀壞案，法官考慮犯罪環境的因素，量刑亦有所不同：「一個人無端端毀壞港鐵設施，與在集會中發生毀壞港鐵設施的犯罪嚴重性唔同，後者較嚴重」。曾指出，說大量涉及修例案件的問題根源，是「違法達義」歪理在社會上萌芽，荼毒年輕人心智，政府要加大力度做好國民教育。

部分涉修例風波案排期狀況

前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非法集結及襲警案

- 案 發：2019年7月13日
- 開 審：2020年10月19日
- **相 隔：逾15個月**

53歲商人被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

- 案 發：2019年8月5日
- 開 審：2020年10月5日
- **相 隔：14個月**

仇栩欣襲警案

- 案 發：2019年8月11日
- 開 審：2020年8月11日
- **相 隔：12個月**

八名男女被控暴動等罪

- 案 發：2019年8月31日
- 開 審：2020年9月8日
- **相 隔：逾12個月**

人民力量成員錢寶芬違反臨時禁制令被控藐視法庭罪

- 案 發：2019年9月7日
- 開 審：2021年3月1日
- **相 隔：逾17個月**

23歲學生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

- 案 發：2019年9月15日
- 開 審：2020年9月14日
- **相 隔：逾11個月**

71歲清潔工被控阻差辦公罪

- 案 發：2019年9月29日
- 開 審：2020年10月15日
- **相 隔：逾12個月**

四名學生被控非法集結及違反《禁蒙面法》兩罪

- 案 發：2019年10月27日
- 開 審：2020年10月9日
- **相 隔：逾11個月**

香港一八憲章發起人呂智恆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

- 案 發：2019年11月23日
- 開 審：2020年10月30日
- **相 隔：逾11個月**

審訊排期太久 控方被告「雙輸」

根據警方數字，由去年6月9日至今年9月30日，涉及修例風波案件而被檢控的2266人中，只有約三成，即691人完成司法程序，仍有1575名被告在不見龍頭的漫長隊伍中等候法庭審判。

「兩條隊係咪快好多呀」

曾繁凱曾出任「特別法庭」（special court）法官，他倡設「特別法庭」專責審理涉及修例風波案件：「等同去酒樓飲茶，一條隊排到天光，另一條隊專責處理，係咪快好多呀」。

《大公報》整理近月法庭開審的黑暴案，發現平均排期長達一年才開庭審訊。曾官指案件的審案日與案發日相距日子愈多，對被告及控方都是「雙輸」，「證人要上庭被質詢口供，記憶力因日子愈耐愈模糊，而被告人則要擔心件案成年，對控方及被告都係唔公道」，曾官說，過去司法機構曾兩次設立「特別法庭」。

早於六十年代，北九龍裁判法院曾經特設四個「特別法庭」，在假日也曾開審，速戰速決，曾官說，愈早判刑愈能起到阻嚇效果。曾繁凱約於2005年至2006年任沙田裁判官時，在「特別法庭」專責處理逾期居留案件，包括孕婦逾期居港分娩、串謀假結婚、僱用不可僱用的員工等，他憶述，沙田裁判法院當年每天處理近百宗案件，今日涉修例案堆積如山，司法機構可以仿效：「呢件只係司法機構的審案安排，唔係複雜嘢，又有先例，做過有效，點解唔做，等咩呀？」

話你知

電子追蹤儀可防疑犯棄保潛逃

涉違國安法李宇軒等十二逃犯及其他被告棄保潛逃事件屢見不鮮，社會質疑法庭的保釋門檻過低。曾繁凱表示保釋基制有「原則保釋，拒絕例外」，法庭假定所有未被法庭定罪的人都是無辜，但這項擔保權利不是絕對權利，法庭應考慮控罪的嚴重性，背後有沒有涉及組織、被告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依家有唔少國家撤除與香港有逃犯移交協議，法庭都要考慮埋一旦被告棄保潛逃，唔能夠申請引渡回港」。曾官認為保釋基制要與時並進，提高保釋門檻，完全可以仿效外國，對保釋疑犯，加設電子追蹤儀。

黃汝榮：香港法官對「一國」概念太模糊

▲退休法官黃汝榮指出，香港法官對「一國」概念太模糊，出現偏離「一國兩制」正確軌道的情況

香港法院出現偏離「一國兩制」正確軌道的情況，不少司法界人士認為，只有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司法制度，才能鞏固香港高水準的法治和良好的國際聲譽。

中止國情班 礙法官認知

退休法官黃汝榮指香港法庭自視過高，不容許基本法條文掣肘香港法庭演繹的方式及權力，前任大法官李國能中止司法機構的國情班，也客觀上影響了香港法官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和感受。

黃汝榮表示，香港的法庭仍行英制，沒有什麼一國概念，基本法很難準確落實。黃指出，香港法庭演繹基本法會考慮大量外國案例，作最終結論，因而捉錯用神。他舉例2019年高等法院原頌庭關於緊急法和《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的錯誤裁定，法庭竟將自己抬高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等位置：「香港法官對一國概念太模糊，無履行基本法精神」。

黃汝榮續指前任大法官李國能在任期間，中止司法機構赴內地學習國情班，至今仍未恢復。黃曾參與國情班，他說國情班對香港法官認識內地法制、中文判詞的文法、精準的表達方式等，都很有得益。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大公文匯 大公網 大公微信 PDF電子報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天晴乾燥 22℃–29℃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